

聲請案移法院併自訴案審理狀

股別：

貴署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
一案，同一事實告訴人已向臺灣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案件移送該管法院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公鑒
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